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 **補充公告**

- (1) 主要交易－出售證券事項**
- (2)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證券事項**
- 及**
- (3) 糾正違反上市規則事宜**

#### **緒言**

茲提述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企展香港購買及出售證券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的購買及出售事項外，本公司其後注意到有另外兩項證券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 **糾正違反上市規則事宜**

連同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的其他交易，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一項額外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追認涉及ProShares UltraPro證券的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連同第一份公告所述項目）主要交易（涉及ProShares UltraPro證券）。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企展香港購買及出售證券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的購買及出售事項外，本公司其後注意到有另外兩項證券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 **(A) 於第一份公告後的進一步PROSHARE ULTRAPRO證券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期間，企展香港在市場上出售41,000個單位的ProShares UltraPro（股份代號：TQQQ），價格介乎82.00美元至86.72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個單位ProShares UltraPro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為約84.79美元，總出售價格為3,476,438美元（相當於約27,003,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事項的交易對手方身份或其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事項的交易對手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相關出售事項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ProShares UltraPro的任何證券。

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期間的上述證券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確認總出售收益約180,907美元（相當於約1,404,000港元），計入損益。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由企展香港進一步投資上市證券。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錄得之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金額將須經審閱後方可作實。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META證券出售事項**

茲提述第一份公告。經本公司進一步評估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另外一項有關出售Meta上市證券的未披露須予公佈的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企展香港在市場上出售11,000股Meta股份，價格介乎309.90美元至337.30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Meta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為約324.43美元，總出售價格為3,568,752美元（相當於約27,738,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事項的交易對手方身份或其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事項的交易對手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上述證券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確認總出售收益約276,022美元（相當於約2,145,000港元），計入損益。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由企展香港進一步投資上市證券。

## 違反上市規則的理由及補救行動

茲提述第一份公告。於本公司進一步評估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期間進行的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時，本公司注意到另外一項Meta證券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作出第一份公告後，經考慮ProShares UltraPro當前的市場價格及其未來表現的潛在趨勢，本公司認為出售其現有的ProShares UltraPro證券將符合最佳利益。然而，該出售事項與前12個月發生的出售事項合計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重大交易。

## 糾正違反上市規則事宜

連同第一份公告中披露的其他交易，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一項額外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追認涉及ProShares UltraPro證券的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連同第一份公告所述項目）主要交易（涉及ProShares UltraPro證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i) 於第一份公告後的ProShares UltraPro證券出售事項

就ProShares UltraPro證券出售事項而言，本公司就出售182,300份ProShares UltraPro證券作出第一份公告，該交易在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企展香港進一步進行ProShares UltraPro證券出售事項，因此於12個月內的其後出售事項（涉及ProShares UltraPro證券）應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項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ProShares UltraPro證券出售事項(按先前12個月的總額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的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Meta證券出售事項**

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Meta證券出售事項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Meta證券出售事項(按先前12個月的總額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就ProShare UltraPro及Meta證券出售事項而言，企展香港於有關時間一直監察證券股價，並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本集團投資的機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涉及ProShares UltraPro及Meta的證券)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企展香港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解決方案及上市證券交易業務。企展香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企展香港主要從事上市證券交易業務。

## 有關PROSHARES ULTRAPRO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ProShares UltraPro是一種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其投資目標是追求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每日投資業績相當於納斯達克100指數日績效的三倍。該基金投資於其顧問認為合共應能產生符合基金投資目標的每日回報的金融工具。

## 有關META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Meta之使命是打造人際連結的未來，讓世界連結更緊密。其所有產品(包括應用程式)均以助力實現元宇宙為願景。

以下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Meta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美元)
營業額	164,501	134,902
淨收入	62,360	39,098
總資產	276,054	229,623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于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于輝先生及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